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6-04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519,408,311.6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475,390,539.4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367,208,312.4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279,960,504 股计算，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63,998,025.2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

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半年度或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